

JIN MAO Newsletter

外资法规动态资讯 专刊

2023.10



外资法规动态资讯

(2023.10)

作者：万波、林旭、段洁琦、尹庆、
王书玥、张月勤、陈帆、赵奕、徐瑞预

摘要：金茂外资法律团队致力于外资领域热点难点法规问题研究，帮助政府部门、协会团体、外资企业及时、准确地了解投资环境、识别法律风险并提供政策理解和合规能力提升服务。金茂外资法规动态资讯将持续分享外资相关资讯，欢迎关注。

目 录 Directory

■ 「新闻和交易」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商务部明确 2024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等事项	1
2、 国务院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
3、 华北五省市签署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框架协议	2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十周年专利统计报告（2013-2022 年）》	2
5、 第十五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视频会议举行	3
6、 数据泄漏被传输境外后擅自删库 某科技公司被上海市网信办依法处罚	3
7、 浙江首个数据知识产权所有权转让项目落地	4
8、 美政府起诉企业首席安全官未尽职	4
■ 「热点法规」	7
1、 【公文认证】《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即将实施	7
2、 【电子政务】国家密码局就《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7
3、 【鼓励投资】国家发改委就修订《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征求意见	7
4、 【知产保护】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等发布《四川省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8
5、 【专利转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8
6、 【知产法庭】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9
7、 【反不正当竞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印发《广东省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0
8、 【外资企业权益】广东省商务厅发布《广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10

9、【未成年保护】国务院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11
10、【分类分级】工信部就《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1
11、【人工智能】信安标委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征求意见	12
12、【数据交易】上海数交所发布数据交易合规指引与合规注意事项清单	12
13、【个人信息保护】上海发布汽车销售行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引，禁止以电话、弹窗等方式推销	13
14、【首席数据官】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北京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14
■ 「案例解析」	16
1、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 2013-2023 年涉外涉港澳台、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审判工作白皮书	16
2、全国首例案件 针对数字藏品（NFT）销售、转售行为法律性质认定 ..	17
3、个人信息认定标准“可识别性”的适用——田某与某物业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18
4、互联网平台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标准认定——王某与某计算机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18

「新闻和交易」

1、商务部明确 2024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等事项

10 月 23 日，商务部发出 2023 年第 42 号公告，明确 2024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根据公告，2024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4300 万吨。申请条件包括“近 2 年（2022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具有原油进口允许量使用业绩或经国家产业主管部门核准具有使用进口原油资格。”等。公告要求，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按照“分批下达、追加调整、严格考核”的原则下达。2023 年底前将第一批允许量下达给符合条件的企业。其后根据企业实际进口情况、经营需求和新增合法产能情况适时追加和调整。近 2 年无进口业绩的企业不再安排允许量。公告同时规定申请方式，地方申请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的子公司须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请。

2、国务院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近日，国务院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建立新疆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要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充分发挥新疆“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的区位优势，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努力建成营商环境优良、投资贸易便利、优势产业集聚、要素资源共享、管理协同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同时提出了八大任务和措施，努力打造促进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构建新疆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助力创建亚欧黄金通道和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为共建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3、华北五省市签署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框架协议

2023 年华北五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大会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召开。会上，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共同签订了华北五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框架协议。

该协议指出，今后华北五省市将深度合作，共同着力构建涵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探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模式，提升公共服务与信息服务供给，促进专利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等。与此同时，华北五省市将开展跨省（区）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专项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严厉打击跨区域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发挥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的协同效能。建立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4、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十周年专利统计报告（2013-2022 年）》

正值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之际，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十周年专利统计报告（2013-2022 年）》（下称“报告”）。报告系统介绍了十年来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相关组织（下称“共建国家”）专利布局状况和显著特点。

具体而言，中国与共建国家专利布局实现了双向增长，其中，中国企业在共建国家的专利布局日益加强。十年来，共有 6882 家中国企业在共建国家开展专利申请活动，其中，排名前五的中国企业专利申请公开量均超过 2000 件。此外，数字技术等重点领域专利布局持续升温，申请量占总量 27.3%。绿色低碳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公开量亦呈现加速增长趋势，昭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创新提速。

报告内容不仅客观反映了中国与共建国家间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主要进展，同时也展现了共建“一带一路”所激发的国际间互通合作、创新发展的澎湃活力。

5、第十五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视频会议举行

近日，第十五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局长罗伊·沃勒主持会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巴西工业产权局局长胡里奥·莫雷拉、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和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乌纳特·潘迪特出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参加会议。

申长雨指出，今年 8 月，金砖国家领导人举行第十五次会晤并发布《约翰内斯堡宣言》，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对话与合作，欢迎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工作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接”，为金砖国家知识产权未来合作提供了战略指引。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立十年来，开展了多项务实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各局应积极落实《约翰内斯堡宣言》精神，为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建设继续贡献“金砖力量”。

会上，各局就合作机制下各个领域进展和未来发展方向交换了意见，批准了多项成果和提案，包括将金砖信息技术交流会正式纳入合作框架、明确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未来合作计划等。

6、数据泄漏被传输境外后擅自删库 某科技公司被上海市网信办依法处罚

上海市网信办工作中发现，上海市某科技公司相关数据库存在未授权访问漏洞，部分数据被窃并传输到境外。上海市网信办将相关情况通报涉事企业并要求立即核查整改，但该科技公司无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未进行及时有效整改且擅自将涉事数据库一删了之，意图逃避处罚。上海市网信办依据《数据安全法》对该科技公司及公司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经调查核实，该科技公司主要从事为保险类企业提供互联网通信服务。2022 年 10 月，公司安装配置了一台 Elasticsearch 数据库服务器，用于搜集多个应用系统的业务日志，并存储了包含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在内的大量个人信息。

该公司未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因数据库存在未授权访问漏洞，造成部分数据泄漏被传输到境外 IP。同时企业私自删除涉事数据库逃避责任、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向网信部门报告，未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针对以上违法情况，上海市网信办依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对该科技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直接责任人员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7、浙江首个数据知识产权所有权转让项目落地

近日，浙江首个数据知识产权所有权转让项目落地，这是全省在探索数据知识产权试点进程中的又一次实质性突破。浙江是我国首个为数字经济立法的省份，在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落地全国首笔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单被侵权保险、首个证券化项目、首单交易、许可并率先开展联盟共享。

近日，在浙知交嘉兴（桐乡）中心的撮合与协助下，桐乡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走在省前列。其中，来自浙江云匠数字建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智慧工地环境管理分析数据”项目，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完成了所有权转让。这也是浙江首个数据知识产权所有权转让项目。该项目以 28.8 万元的成交价格出让给桐乡市振兴城建档案服务有限公司，实现了数据知识产权的应用和流通，为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

8、美政府起诉企业首席安全官未尽职

安全内参 11 月 1 日消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周一对太阳风公司（Solarwinds）提起诉讼，起诉理由是该机构认为太阳风的数字安全保障措施不足，且未能及时披露这些问题，

导致该公司发生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入侵事件。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起诉书中指控太阳风公司和该公司首席信息安全官 **Tim Brown**，多次违反联邦证券法的反欺诈披露和内部控制规定，多年来一直忽视有关安全漏洞的警告，没有披露公司明知可能导致黑客攻击的漏洞，直到在 2020 年底才披露了这次入侵事件。2021 年 4 月，美国政府正式将入侵事件归咎于俄罗斯外国情报机构的黑客。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执法部门前助理主管、Jenner & Block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Jennifer Lee** 表示，这个案件至少有三个值得注意的独特要素。2018 年，**Lee** 曾主管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首次网络执法行动。当时，雅虎与该委员会达成了和解协议。**Lee** 指出，这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网络案件中，第一次指控一个组织有意欺骗投资者，第一次采取针对个人的行动，第一次指控一家公司在其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失误。关于第二个“第一次”，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首次提醒可能对太阳风采取执法行动时，各组织负责网络职能的高管群体们大为受惊。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大量采信太阳风公司员工和官员的陈述，强调太阳风已经意识到了其安全问题。根据投诉书：一名工程师在 2018 年表示，公司的远程访问设置“不太安全”，利用这种不安全设置的人“基本上可以做任何事，而不被我们察觉”，这会对太阳风造成“重大声誉和财务损失”。2019 年和 2020 年的多次演示都说明太阳风公司在系统访问控制方面存在问题。2020 年 7 月，**Tim Brown** 表示黑客非常熟悉太阳风软件，知道“如何部署软件，关闭备份等”。同月，一名工程团队成员表示，他们对某个太阳风客户的活动感到“惊吓”。**Tim Brown** 因此表示，该事件“非常令人担忧”。他补充说：“正如大家所知，我们的后台系统不够弹性，确实需要改进。”一名信息安全经理在 2020 年 11 月写道：“我们还远不是一家注重安全的公司……听到我们的头号极客谈论安全，我都忍不住想吐”。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执法部门主管 **Gurbir Grewal**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与其解决这些漏洞，太阳风和 **Tim Brown** 发起了一场公关行动，美化了公司的网络控制环境，导致投资者无法准确获知重要信息。”

太阳风公司之前已经表示准备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作斗争。公司在本周一重申了这一表态。太阳风公司发表声明：“美国公司受到俄罗斯黑客攻击，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却对美国公司提起毫无根据的指控，我们对此感到失望，非常担忧此举将危及我们的国家安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决定针对我们和首席信息安全官提出索赔，这是该机构过度扩张的又一例证，应引起全国各地所有上市公司和网络安全专业人士的警觉。我们期待在法庭上澄清真相，并继续落实我们的设计安全承诺，支持我们的客户。”

「热点法规」

1、【公文认证】《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即将实施

2023 年 3 月 8 日，中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10 月 23 日，外交部消息显示，《公约》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生效实施。

《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适用范围最广、缔约成员最多的国际条约，旨在简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11 月 7 日起，中国送往其他缔约国使用的公文书，仅需办理《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Apostille），即可送其他缔约国使用，无需办理中国和缔约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其他缔约国公文书送中国内地使用，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该国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2、【电子政务】国家密码局就《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0 月 17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就研究起草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7 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资质认定、行为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六章，共 44 条。其中，关于资质认定，《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了认定条件，对申请材料、申请受理、资质审查和技术评审以及资质证书、事项变更与资质延续等提出了规范要求。另外，为保护政务活动敏感信息和数据安全，《征求意见稿》还进一步明确，对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应当依法进行安全审查的要求。

3、【鼓励投资】国家发改委就修订《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征求意见

10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1月20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第二部分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该目录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经营的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执行。根据《征求意见稿》，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涵盖新能源专用汽车制造、通用设备（新能源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研发与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等171类。

4、【知产保护】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等发布《四川省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四川省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明确，要通过通过实施专项行动，提高省中医药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加强中医药品牌培育和保护，强化中医药传统知识挖掘保护利用，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方案》提出要从加强中医药上游、中游、下游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药材的地理标志、中药品种、中医药商业秘密、中医药品牌商标的保护；加强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布局；提升中医药领域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能力，注重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五个方面开展专项行动。

5、【专利转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下称《方案》），《方案》主要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旨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

术供给的双重作用，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方案》从三个方面对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作出了具体部署。一是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二是打通转化关键堵点，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三是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此外，《方案》还要求，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绩效考核，加大投入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方案》的目标是，到 2025 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8000 亿元。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

6、【知产法庭】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的决定，《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规定》共作出六处修改，条文从原先十五条，凝练为十一条。总体而言，共删除五条，新增一条，调整修改四条。

其中，第二条的修改是对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受案范围的调整。第二条分两款，分别对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上诉案件及其他案件进行了规定。就上诉案件类型，采用涉案标的，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作为分类依据，更为简练、清晰。就其他案件，新增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类型。

新增的第四条则规定了“知识产权法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涉案知识产权相关权属、侵权、授权确权等关联案件情况”，强调当事人对“诚实信用原则”的遵守，旨在打击专利滥用行为。

7、【反不正当竞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印发《广东省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印发《广东省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二十二条提出全面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由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推动建立涉外商业秘密保护中心，建立健全制造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强化制造业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依法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打消区域壁垒和消除市场壁垒。引导知名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和品质化农贸市场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打造放心消费品牌。发挥数字政府平台作用，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提升制造业企业诉求响应服务体验和获得感。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运用，聚焦投诉举报高发的行业和领域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

8、【外资企业权益】广东省商务厅发布《广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商务厅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广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提出全面维护外资企业权益，现该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征求意见稿从六方面提出全面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的举措，其中第五点提出需要加强外商投资

的权益保护，包括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提高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四项措施，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并且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为外资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9、【未成年保护】国务院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近日，国务院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一是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二是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可以请求行使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权利，拒绝请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是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四是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10、【分类分级】工信部就《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工信部就《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指出，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以工业互联网企业为对象，企业类型主要包括三类：（一）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联网工业企业），主要是指将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系统深度融合，推动开展数字化研发、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的工业企业；（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下简称平台企业），主要是指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基于云平台等方式对外提供工业大数据、工业 APP 等资源和公共服务的企业；（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企业（以下简称标识解析企业），主要是指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运行机构、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服务机构、递归节点运行机构等提供工业互联网标识服务的机构。

11、【人工智能】信安标委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征求意见

近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从语料安全、模型安全、安全措施、安全评估等多方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

征求意见稿要求对语料来源的可追溯进行明确，指出开源语料应具有该语料来源的开源授权协议或相关授权文件。自采语料，包括自行生产的语料以及从互联网采集的语料，应具有采集记录，不应采集他人已明确声明不可采集的语料。同时，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应设置语料以及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负责人。在训练前，相关负责人需要对预料中的知识产权侵权情况进行识别，不应使用有侵权问题的语料进行训练。征求意见稿指出，应使用包含个人信息的语料时，获得对应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或满足其他合法使用该个人信息的条件；应使用包含敏感个人信息的语料时，获得对应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授权同意，或满足其他合法使用该敏感个人信息的条件；应使用包含人脸等生物特征信息的语料时，获得对应个人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同意，或满足其他合法使用该生物特征信息的条件。此外，征求意见稿中还针对模型安全提出了诸多要求，涵盖生成内容、服务透明度等多方面。以交互界面提供大模型服务的，应在显著或便于查看的位置公开用户、服务局限性、机制机理等信息、第三方基础模型使用情况。生成内容则需要保证安全、准确和可靠，包括内容积极正向、有效内容含量高以及所包含的数据及表述应符合科学常识或主流认知、不含错误内容等。

12、【数据交易】上海数交所发布数据交易合规指引与合规注意事项清单

上海数据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全面梳理国内数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深入调研数据交易主体的合规与安全痛点、难点，深度结合数据交易合规探索实践，制定《上海数据交易所

《数据交易安全合规指引》（下称“指引”）与《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合规注意事项清单》（下称“清单”）。数据交易主体在本所进行数据交易与相关服务活动时，可参照指引规定开展数据交易。

指引整体结构分为六部分二十五条，由总则、主体合规要求、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数据来源合法、数据产品的可交易性、附则组成，根据指引制定清单，进一步明确数据产品的合规要求并提供合规证明材料示例供进场企业参考。该指引系内化数据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数据交易实践经验形成，完善了数据交易合规安全标准、明确数据交易的合规操作路径，能够帮助企业有效识别合规风险，提升企业合规自证与评估效率。同时，就数据来源合法性要求、数据产品的可交易性要求等关键问题作出重点回应，为数据产品的上架与交易提供制度支撑，力求压降与防范进场数据交易合规与安全风险。

指引以引导交易主体安全、合规开展数据交易为目标，加强数据交易主体关于数据交易安全与合规的理解和认知，突出安全与合规要求，为企业进场交易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导。核心内容如下：主体合规要求方面，以主体具备合规经营、安全交易能力为重点，明确进场企业的主体要求、合规经营能力等内容，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对进场企业的企业信用、企业行为等作出明确要求，防范数据交易法律风险。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方面，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等内容，为企业制度体系构建提供示范与指导。数据来源合法方面，以数据来源市场实践为类型化区分方式，根据不同数据收集行为的合法、合规要求，为企业数据收集行为晰规清障。数据产品的可交易性方面，明确数据产品本身的合规要求及明确数据产品流通要求，保障数据产品合法合规、数据流通合规可控。

13、【个人信息保护】上海发布汽车销售行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引，禁止以电话、弹窗等方式推销

2023年10月26日，《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引》（下称《指引》）正式

对外印发，引导汽车销售行业加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明确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过度收集、处理，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汽车销售企业和消费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指引》明确，收集个人信息应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消费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的，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明示具体规则，并征得消费者的书面同意。

《指引》要求，通过 APP 等线上渠道使用格式条款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授权的，应当在消费者首次使用时主动弹窗提示消费者个人阅读隐私政策，并征得消费者个人的明确同意，不得默认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或仅提供同意选项。根据《指引》，收集个人信息应当与汽车消费咨询、试乘试驾、订购、使用、车险、金融和售后服务等消费场景密切相关，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服务所必需的范围。《指引》特别强调，消费者个人不同意的，不得因此拒绝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此外，收集、使用消费者生物识别特征、行踪轨迹、征信记录等个人敏感信息的，应当同步告知消费者收集的目的性和必要性，并取得消费者的单独同意。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与声明规则保持一致，不得超出授权范围。

在处理信息方面，未经消费者个人同意或行车安全需要，不得对车辆行踪轨迹、导航记录、驾驶记录、道路状况、浏览历史等信息进行个人特征分析评估或自动决策；不得以电话、短信、弹窗等方式实施商业推销或索取权限申请，干扰正常使用。

《指引》明确，需经由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消费者个人的同意，并于第三方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个人信息的保护责任、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突发处置措施等条款。《指引》提出，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14、【首席数据官】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北京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有力提升数字治理领导力建设，加快推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北京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经北京市政府同意，已正式发布，将在全市政府机关内全面推进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

本次发布的《工作方案》主体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大部分，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试点范围；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范围；加强组织实施、完善配套措施、强化总结推广等。《工作方案》选取 13 家市级委办局、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试点单位，自行灵活设立首席数据官，职责范围包括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提升指导监督能力、提高数字思维素养、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等。同时，《工作方案》还鼓励各区政府在选取有条件的下级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积极鼓励各类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

数字经济时代，首席数据官作为数据领域专家和领导者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设立首席数据官制度，统筹数据战略实施、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与开发利用，是北京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应有之义。此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积极鼓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出台《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探索建立区域“首席数据官”三级工作机制，形成先行示范。本次发布的《工作方案》是我市领导干部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领域的首个试点方案，鼓励试点单位先行先试，真正实现数据管起来用起来活起来，进一步构筑起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专业化复合型人才坚实基础。

「案例解析」

1、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 2013-2023 年涉外涉港澳台、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审判工作白皮书

10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 2013 年至 202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涉外涉港澳台、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审判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

其中，外国人程某与上海某进出口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对《外商投资法》下外籍隐名股东要求显名的司法审查标准进行了认定。

首先，要对隐名股东是否实际代持公司股权进行认定，法院从多个角度确认了这一事实。其次，要考察外国人程某要求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是否存在法律或政策上的障碍。

法院认为，新生效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条明确允许中国自然人与外国人共同成立外商投资企业。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投资合同签订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资法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合同效力。因本案判决于《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故应当认定外国人程某与第三人张某、程某 1 之间的投资合同有效。另一方面，《外商投资法》生效后，我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最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张某名下的上海某进出口公司 26% 股权系外国人程某所有，上海某进出口公司应将该 26% 股权变更登记到外国人程某名下，第三人张某应当予以配合。

2、全国首例案件 | 针对数字藏品（NFT）销售、转售行为法律性质认定

【基本案情】

2021 年 1 月 11 日，王某（下称“原告”）在其新浪微博账号发布由美术作品改编而成的动态视频，时长 23 秒，该视频系权利作品，可供免费下载。海南某科技公司（下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运营的数字藏品电商平台网站铸造并发售了 30 个由上述权利作品生成的数字藏品（NFT），首次发售金额为 599 元/个。前述数字藏品发售后，可以进行转售，被告按比例从转售成交金额中共计收取了综合服务费 4 万余元。

【裁判结果】

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案号：（2021）川 01 民初 10421 号），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8341.93 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50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案号：（2023）川知民终 253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铸造数字藏品的行为符合以信息网络的方式传播作品的特征，被告铸造数字藏品的行为侵害了案涉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数字藏品一经铸造就永久分布式的存储于选定的区块链上，数字藏品的发售、转售过程既不重新提供作品、也不产生新的作品副本、亦未发生新的传播行为，故数字藏品的发售、转售，既不属于发行权所辖范围，也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例针对数字藏品销售、转售行为法律性质进行认定的案件。元宇宙背景下，科幻数字文娱产业从概念市场向产业市场转变，科幻作品的衍生产品开发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宽，NFT 即其中较为典型的衍生产品开发方式。本案的裁判，激发了 NFT 市场活力，保护了交易安全，同时也明确了 NFT 应回归商品的客观价值规律，积极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促进进行

业应用场景优化，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3、个人信息认定标准“可识别性”的适用——田某与某物业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裁判要点】个人信息保护应准确把握“可识别性”的认定标准，对于已脱敏处理、无法识别到具体个人的信息，在使用中不构成对个人信息的泄露。

【基本案情】2021年7月，法院判决田某向某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违约金。为督促其他欠费业主尽快缴纳物业费，某物业公司将涉案判决书复印件中的田某姓名、身份证号码、详细地址等个人信息隐蔽后，在小区门口、公告栏张贴公示。田某认为某物业公司未将判决书中其民族、委托诉讼代理人信息进行隐蔽处理就公开，侵犯其个人信息及隐私权，遂诉至法院，要求某物业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裁判结果】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某物业公司在张贴涉案民事判决书时，已经对案号、业主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以及住址采取涂画的隐蔽措施，仅凭业主的民族、委托诉讼代理人信息要素无法识别为某一特定自然人，不构成个人信息泄露及侵犯隐私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等规定，判决驳回田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个人信息的认定标准为具有“可识别性”，对于单独或者结合其他信息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均纳入个人信息的范畴。本案准确把握“可识别性”的认定标准，依法认定物业公司已对可识别的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不构成个人信息泄露以及对隐私权的侵犯，防止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利被滥用，切实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4、互联网平台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标准认定——王某与某计算机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裁判要点】互联网平台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向用户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则，并经用户同意，使用范围限于必要范围。

【基本案情】王某 2019 年 4 月首次登录某 APP 时，授权其获取微信好友关系。而后卸载重新下载安装时，王某拒绝了 APP 关于公开地区、性别和微信好友等信息的要求，未再授权 APP 使用其微信好友关系，但该 APP 仍然显示其微信好友浏览信息。王某认为某计算机公司运营的该 APP 未经授权使用其微信好友信息，侵害其隐私及个人信息，遂诉至法院，要求某计算机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等。

【裁判结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该 APP 收集、使用王某“地区、性别”信息，同时又允许用户随意更改和填写该信息，其收集处理该信息不符合必要性原则。在王某重新下载安装且未予授权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其微信好友关系不符合正当性要求。考虑到本案审结前，该 APP 已删除王某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等规定，判令某计算机公司支付王某合理支出 1 万元。

【典型意义】互联网行业在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下，合理获取使用个人信息，可以促进互联网行业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但应以不损害个人利益为前提。本案就互联网平台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提出了具体评判标准，规范互联网平台对用户数据的收集和使用行为，对厘清权利边界，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

免责声明：本资讯信息及解读仅作为一般法律信息参考，不代表金茂律师事务所或本所律师对具体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果您需要针对特定问题的法律咨询和交流，欢迎与本所联系。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Shanghai 上海总部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0楼

邮编 200002

T 电话: +86 21 6249 6040

F 传真: +86 21 6249 5611



info@jinmao.com.cn